

惠州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编报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5〕306 号）精神，结合我市社会保险收支政策、经济发展运行情况以及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了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编制方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着眼于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稳定发展的活力和后劲。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草案时综合考虑了我市 2015 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等六项社保基金（以下简称六项社保基金）。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 号）规定，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并轨运行，称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此 2016 年不再单独填列生育保险基金，该项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1.78 亿元。

三、六项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2016 年我市六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45.01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 148.70 亿元减少 3.69 亿元，减幅为 2.48%；预算支出计划为 91.06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 82.33 亿元增加 8.73 亿元，增长 10.6%；当年收支结余 53.9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5.66 亿元（含生育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1.78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收入预算:2016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包含征收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下同)为 80.91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4.46 亿元，减幅 5%。出现减幅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将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调整为 2408 元。由于 2016 年缴费基数下限将不作调整并维持一年不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入的同比增长；二是综合考虑正常费源同比稳定增长和扩面增收、平均缴费人数、补缴收入、当期基金结余等有关因素，2016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78 亿元，比 2015 年预计执行数略有增长；三是由于养老保险基金 2016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少，因此 2016 年利息收入将大幅下降，预计利息收入预算为 0.84 亿元(预计比 2015 年减少利息收入 6.95 亿元)；四是根据省人社厅 2016 年调剂金实施方案要求，在当年养老保险费收入计算出上解上级支出款的基础上，按照上解上级支出款的 20% 预计上级补助收入预算为 0.88 亿元。

2.基金支出预算：2016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35 亿元（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下同），比 2015 年增支 2.59 亿元，增长 8%。按增支 8% 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要求，按照人均养老金暂不增发 10%，编制时仅考虑退休人数、平均退休养老金水平、近三年基本养老金支出增幅等因素，预计 2016 年养老金支出预算为 27.89 亿元，比 2015 年预计执行数增支 2.09 亿元，增长 8%；二是根据近三年丧葬抚恤费支出增长情况与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水平，预计 2016 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为 1.17 亿元，同比净增 1800 万元；三是由于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近三年转移支出增幅较大，但考虑到该项政策已执行多年，且支出增幅已进入稳定增长通道，预计 2016 年与 2015 年转移支出增幅基本持平。

3.当年收支结余 45.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3.17 亿元。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6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2.66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0.33 亿元，减幅 11%。出现减幅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缴费基数下限以最低工资为标准，2016 年缴费基数下限将不作调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征收收入的增长；二是由于失业保险基金 2016 年没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基本为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因此 2016 年利息收入将大幅下降，预计预算收入 0.01 亿元。

2.基金预算支出：2016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2.15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26 亿元，增支 141%。按增支 141%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我市整体经济下行趋势持续，2015 年全年领取失业金和一次性失业金人数增长较快。根据 2015 年我市领取失业人员数及待遇水平测算，2016 年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为 0.61 亿元，按照比 2015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24%编制；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规定，2016 年医疗补助金支出预算结合当年失业保险实际领取待遇人数、缴费标准及 2015 年下半年月均支出数等情况编制；三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问题的相关政策要求，扩大失业稳岗补贴企业范围，继续执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中增加的求职补贴随失业金发放政策，预计 2016 年失业保险其他费用和稳岗补贴支出增长较大，其他费用及稳岗补贴预计为 1.36 亿元。

3.当年收支结余 0.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 亿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6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34.50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0.72 亿元，增长 2%。按增长 2%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6 年基本医疗征收政策变动不大，基本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扩面有限，增幅有限，仅考虑社平工资水平提高、工资增长等因素，预计 2016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收入为 32.89 亿元；二是由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2016 年没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基本为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因此 2016 年利息收入将大幅下降，预计利息收入预算为 1.55 亿元。

2.基金预算支出：2016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30.88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3.41 亿元，增长 12%。按增支 12%编制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调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年度住院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从 50 万元提高到 60 万元；二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正式启动。为提高我省异地就医的结算效率，2015 年九月份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管理平台医疗费用财务结算模块先行上线，按照 2015 年结算平台启动后的我市异地就医结算支出，预计 2016 年职工医疗保险统筹部分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将达 1.2 亿。

3.当年收支结余 3.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6.49 亿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6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2.19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0.93 亿元，减幅为 30%。出现减幅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原则，考虑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的降低工伤费率，工伤保险实施新的缴费费率标准及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等因素，2016年工伤保险费收入预算为2.16亿元，比2015年预计执行数下降28%；二是由于《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明确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八类。费率调整后，在可比的86个行业中，有74个行业的基准费率标准降低，占到了86%；三是由于工伤保险基金2016年没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基本为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因此2016年利息收入大幅下降，预计利息收入预算为0.01亿元。

2.基金预算支出：2016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1.44亿元，比2015年增支0.1亿元，增支7%。按增支7%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6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为5107人，比2015年增长8%；二是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规定，基金支出随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而增长，因而预计工伤医疗待遇支出大幅增长。

3.当年收支结余0.7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64亿元。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14.85亿元，比2015年增加0.87亿元，增长6%。按增长6%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市政府《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我市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A档每人每年80元调整到每人每年120元，B档每人每

年 170 元调整到每人每年 200 元；二是预计 2016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将有所提高，2016 年政府资助收入按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5% 的基础上编制。

2.基金预算支出：201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14.83 亿元，比 2015 年增支 0.86 亿元，增支 6%。按增支 6% 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我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年度住院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居民医保 A 档从 30 万元提高到 40 万元，B 档 4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二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正式启动。为提高我省异地就医的结算效率，2015 年九月份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管理平台医疗费用财务结算模块先行上线，按照 2015 年结算平台启动后的我市异地就医结算支出，预计 2016 年居民医疗统筹部分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将达 1.5 亿。

3.当年收支结余 0.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37 亿元。

（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6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9.90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0.44 亿元，增长 4%。按增长 4% 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底，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86.81 万人，预计 2016 年参保缴费人数约为 87.31 万人。从 2015 年起，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由八个档次增加到十个档次，缴费标准由原来最高的 1,000 元提到 3,600 元，从而拉大了缴费金额的差距，在 2016 年参保缴费人数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2016 年个人缴费收入与 2015 年持平，达 1.46 亿元；二是

预计2016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将有所提高,因而2016年政府补贴收入按2015年执行数增长4%编制;三是综合考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存量的增加以及2016年定期存款到期情况,预计2016年利息收入有较大增幅。

2.基金预算支出:2016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6.76亿元,比2015年增支0.51亿元,增支8%。按增支8%编制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惠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87号)规定,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村独生子女纯生二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统一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16年支出预算包含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村独生子女纯生二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两个小险种支出数,领取待遇人数增长基本稳定,2016年预计待遇领取人数为32.57万人,同比增长3%;二是新增待遇人员个人账户积数逐渐加大,平均待遇计发基数增长,个人待遇支付额增长较快等因素,预计2016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有较大增长。

3.当年收支结余3.1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21亿元。